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03-04號文件

檔號：CB2/HS/1/03

2003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議定 ——
 -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調查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政府及醫院管理局的處理手法；及
 - (b) 成立小組委員會，敲定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方法及其他有關事宜，在2003年10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小組委員會

3. 小組委員會由11位委員組成，羅致光議員當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4.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10月15日舉行會議，其商議工作及建議詳載於下文第5至17段。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立法會秘書處根據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擬備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高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senior officers in that regard.”

6. 委員認為擬議職權範圍所涵蓋的範圍恰當。他們並同意，調查的關注範圍應由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獲委任後自行決定。

7. 部分委員認為，“高層”(“senior”)一詞應予刪除，以免向公眾傳遞錯誤訊息，令人以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一開始便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認為政府與醫院管理局的高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一事上應受懲處。

8. 其他委員則認為“高層”(“senior”)一詞應予保留，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查明政府及醫院管理局的高層人員須否對疫症爆發負上責任，若須負責，責任誰屬。他們又認為，刪除“高層”(“senior”)一詞會令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所有員工感到焦慮不安。這樣並不公平，因為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如何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概由其高層人員決定。

9. 鑒於委員對擬議職權範圍的用詞意見分歧，小組委員會遂進行表決。4位委員，分別為鄭家富議員、麥國風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保留“高層”(“senior”)的字眼；5位委員，分別為劉健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鄧兆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則贊成刪除該字眼。

10. 小組委員會提議向內務委員會建議代表大多數委員意見的下述擬議職權範圍 ——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officers in that regard.”

擬議職權範圍無意涵蓋的事項

11. 小組委員會同意，必須清楚說明的是，擬議職權範圍無意涵蓋審視醫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所採用的治療方法，因為在疫症爆發期間，國際上仍未有認同的治療方法，以及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被傳召作證的任何個人或一方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擬議議案

12. 隨文附上擬議議案(附錄II)，供內務委員會通過。

13. 視乎議員會否就擬議議案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由其主席在2003年10月22日或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為使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會請內務委員會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以便在2003年10月22日或2003年10月29日動議該擬議議案。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14. 委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由專責委員會經參考過往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後自行訂定。

15. 至於一位議員在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席議上建議賦權專責委員會延聘大律師協助訊問證人，委員認為，立法會秘書處的秘書及法律顧問過往一直有效地為專責委員會提供協助，故此應繼續沿用此安排。此外，亦有議員關注獲委任為專責委員會代表律師的人士與專責委員會委員工作重疊的問題，特別是在盤問證人方面。這方面的工作重疊將會減低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效率。鑒於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須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有限時間內完成其工作，此點尤其重要。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其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程序

16.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17. 小組委員會建議 ——

- (a) 獲委任加入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單數，以不超過15人為限；
- (b) 倘立法會於2003年10月22日委任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便須於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口頭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倘立法會於2003年10月29日委任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須於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提名；

- (c) 在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須休會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考慮推選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
- (d) 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建議的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10、11、13、14及17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6日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就委任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
提出的擬議議案**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